

泉州市体育局

泉体函〔2026〕24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20264197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泉州市教育局：

《关于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校园体育建设机制的建议》
(20264197号)收悉。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“十四五”以来，我局锚定体育强市建设目标，深耕体教融合发展，建成5个国家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和10个“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（2025-2028）”储备项目、56所省级体育传统特色校、20所闽台棒垒球联动校，打造年均超万人次参与的青少年赛事体系，创新“市队校办、市队协会办”等多元办队模式，为社会力量融入校园体育奠定了坚实基础。2025年，我局联合教育等部门印发《泉州市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体育与健康工作的若干措施》，进一步明确鼓励社会组织及企业依法提供体育服务，社会力量已逐步介入校园体育场馆运营、培训服务、赛事组织等领域。

一、强化专业制度协同，严把体育领域准入关口

结合我市竞技体育人才培养、青少年体育赛事管理等相关规范，明确社会力量参与校园体育的体育专业准入标准，督促各县

（市、区）体育行政部门严格做好辖区内培训机构教练员持证上岗资质、赛事运营机构专业组织能力、体育场地设施安全达标情况等核心要素的审核监管工作。依托我局“市队校办、市队协会办”多元办队模式实践经验，梳理场馆共建共享、培训服务外包、赛事联合举办等合作模式的体育行业要求，从体育专业层面保障项目合规透明运行。

二、深化体教协同联动，畅通社会资源对接渠道

依托体教融合政策、召开工作调度会的常态化协同机制，切实履行体育部门职责。整合全市 5 个国家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和 10 个“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（2025 - 2028）”储备项目、社会体育指导员、专业赛事运营团队等优质体育资源，精准对接校园体育建设需求；简化体育类合作项目行业审核流程，配合打造“一站式”对接服务机制，降低沟通成本，提升推进效率。以 2026 年省级青少年体育赛事承办、全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联办为契机，推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赛事组织、场地保障、裁判服务等环节，以实操场景推动合作落地见效。

三、聚焦专业安全支撑，健全校园体育风险防控

结合我市竞技体育赛事安全管理、校外体育培训联合监管工作经验，明确社会参与主体的体育专业安全义务，指导其建立体育场地日常安全检查制度、配备持证教练员和专业急救人员、完善运动伤害应急处置预案。对接第三方保险机构，结合青少年校园体育活动的项目特点和年龄特征，提出体育保险保障范围、保额设定等专业建议，助力构建“政府+学校+社会参与主体+保险公司”四方风险分担机制，切实消除学校引入社会力量的顾虑，保障校园体育活动安全有序开展。

四、平衡公益市场属性，推动社会力量多元参与

立足体教融合公益核心，整合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源，指导社会力量为校园提供普惠性体育课程、公益性体育赛事、运动技能培训等专业支撑。结合我市体育传统特色校建设、棒垒球等新兴项目发展需求，对校园内个性化、特色化体育培训项目加强行业监管。鼓励社会体育机构通过捐赠体育器材、开展公益体育训练营、承办校园体育赛事等形式回馈校园，依托“泉州市闽台棒垒球区域发展中心”等平台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校园特色体育项目建设，推动教育公益属性与体育产业发展良性互动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深化体教融合发展，充分发挥体育行业主管部门专业优势，把社会力量参与校园体育建设与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、体育传统特色校建设、市级青少年赛事体系完善深度结合，不断完善合作机制，推动优质社会体育资源进校园，助力我市校园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分管领导：张延龄

联系人：高萍萍

联系电话：22797810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

